

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7〕156号

关于转发全国律协《关于启动2018年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现将全国律协《关于启动2018年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申请工作的通知》（律发通〔2017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律师报名，并于2017年1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（书面材料和电子版）报省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颜晓鹏、林润桃

电话：020-66826941

邮箱：peixunbu@gdla.org.cn



(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厅律管处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)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律发通〔2017〕53号

关于启动 2018 年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黄廷方先生是香港信和集团和新加坡远东机构的创办人。黄廷方先生一生俭朴勤奋，乐善好施。为纪念黄廷方先生，继承并弘扬先生的优秀品质，黄氏家族数年前出资成立了“黄廷方慈善基金”。为鼓励法学专业卓越青年走出国门，开拓视野，学习掌握普通法精要，中西融合，创新求进，黄氏家族 2016 年在“黄廷方慈善基金”项下设立了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，用以褒奖以优异成绩考取英国名

校就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内地优秀青年人才，提供全额奖学金，资助其赴英国留学深造。

2018 年，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将资助至少三名内地青年律师赴英国留学深造。现就开展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合作机构

2018 年“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”的申报及评选工作，将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黄廷方慈善基金会合作开展。

二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1.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大陆律师；
2. 35 周岁以下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3. 已在中国大陆地区连续执业 3 年以上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品格端正；
2. 具有奉献精神和感恩之心，热心公益；
3. 没有受过律师行业处罚或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；
4. 获得下列英国高校之一 2018 学年法学硕士研究生

（L.L.M）无条件录取：

剑桥大学

牛津大学

伦敦政治经济学院

伦敦大学学院

杜伦大学

三、奖学金名额及标准

2018 年奖学金拟奖励至少 3 名（具体名额由评选委员会视申报情况确定）青年律师，提供赴英国攻读 2018 学年一年制法学硕士研究生全额奖学金（每人一年 50 万元人民币）。

四、申报及评选日程

时间	内容
2017 年 9 月	项目宣传
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	律师申报奖学金
2018 年 1 月至 2 月	律师更新英国高校录取情况
2018 年 3 月上旬	组建遴选小组并遴选符合条件的律师
2018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	组建评委会并确定面试律师名单
2018 年 4 月中下旬	面试并公布结果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向省级律协提交有关申请材料，包括申请表（附件一）电子版及中国律师执业证扫描件。

（二）各省级律协汇总整理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

发至邮箱: ACLAhuangtingfang@163.com

(三)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律师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后, 确定入围律师名单。

(四) 组建专门的评选委员会对入围律师进行面试。评选委员会由黄廷方慈善基金会代表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专家、外聘专家等组成。

请各律师协会及时通知到各律师事务所, 积极做好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: 宋芮、张大雷

电 话: 010-64056073、64060212

手 机: 18813113995、13601081462



黄廷方·法学奖学金申请表

一、本人信息（以下事项如没有请填无）

姓名		2 寸照片
出生年月日		
性别		
身份证号码		
政治面貌		
电话及手机		
电子邮箱		
律师事务所及职务		
律师事务所及地址		
是否为全国律协 “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”学员		
是否为全国律协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		
在各级律师协会的任职		
国内学历、专业及毕业院校		
境外学历、专业及毕业院校		
境内外学术机构任职及年限		
境内外法律机构任职及年限		

其它司法辖区律师 执业证	
主要工作外语	

二、主要工作案例及本人在案例中的角色和作用

三、请在以下阐明：本人获取奖学金的优势

四、请在以下阐明：如得到资助，赴英国完成学业的计划

五、确认履行全国律协规定的相关义务

本人申请声明：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完整并自愿承担上述的相关义务，否则我将失去申请奖学金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财务及其他损失。

本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律师事务所公章：

日期：

省级律师协会公章：

日期：

报：部领导

送：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、国际合作局、港澳办公室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

发：协会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中国律师网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

2017年9月27日印发
